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异地办公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7年1-11月，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慧智通”）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5—7月期间，公司从光慧智通累计拆入882,901.58元；2018年8月，ST光慧向光慧智通拆出3,382,760.04元，其中882,901.58元系归还光慧智通为ST光慧垫付的款项，剩余2,499,858.46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归还1,272,481.28元，尚余1,227,377.18元未归还。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且ST光慧在事项发生时未能及时将关联方资金往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五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公司尽快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收回；并对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

二、异地办公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进行过一次办公地址变更，由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1572（搬迁前地址）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A-2209（搬迁后地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办公地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经现场检查，公司并未在上述搬迁后的地址办公，而是暂时借用他人场所进行日常办公，该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A-2702，公司尚未对上述情况进行公告。

三、公司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2,763,184.58 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328,170,052.6 元减少 99.16%，其中 2017 年 1-6 月份技术服务收入为 553,287.73 元，较 2016 年 1-6 月份 21,067,789.7 元减少 97.37%；2017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2,921.89 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70,668.02 元减少 198.1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7 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 人有大幅减少。

通过现场核查，由于税务调查、账户冻结等原因，公司系统集成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在线教育业务也大幅下滑。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目前在职人员仅有 10 人，公司现借用其他公司办公场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将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

长江证券作为 ST 光慧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主办券商将对上述风险事项予以持续关注，并积极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